

四川省南充市中心医院虚拟专用网络及互联网业务网络安全分区建设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10342号

签订地点: 南充市中心医院

签订时间: 2021年4月9日

采购人(甲方): 南充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乙方): 成都创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省南充市中心医院虚拟专用网络及互联网业务网络安全分区建设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5113012021000091)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交货期
下一代防火墙(医保、卫生)	深信服AF-1000-B1400	台	2	11.45	22.90	10天
下一代防火墙(出口)	深信服AF-2000-B2100	台	2	19.55	39.10	10天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深信服EDR	套	1	21.07	21.07	10天
SSL VPN	深信服VPN-1000-B1100	台	1	11.73	11.73	10天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肆万捌仟元, 即 RMB¥948000 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软件许可使用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费等的一切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 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软件及技术服务应当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软件、硬件符合采购、响应文件的要求, 是完整的、全新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 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甲方的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维护的全

部要求。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文件是完整的、清晰易读的、准确无误的,能够满足软件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和维护的需要。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合同软件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并在软件使用期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发生任何由于合同软件安全引起的事故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相关用户因此所发生的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软件及技术服务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提供的软件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维保,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生效后的 10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15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7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合同履行期间,如货物累计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4%给乙方,货物(设备)验收合格,且甲方在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并收到乙方正式票据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1%,剩下的5%待验收合格使用一年结束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壹年,软件质保三年,产品按国家三包政策执行。

2、货物质量在质保期内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在30分钟内做出服务响应,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4小时内保证各种设备正常使用,并承担维修的费用;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应更换同品牌、相同型号或高于配置要求的新设备,并重新计算质保期。

3、乙方须针对本项目配备有固定的维护、维修技术人员3名,联系电话18188396699。

4、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的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成交供应商也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5、在质保期外,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更换、维修只收取材料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软件、技术服务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对甲方承诺系统各个性能和功能良好, 符合甲方技术需求。如经测试, 乙方所供软件及技术服务与乙方承诺不一致, 则甲方有权在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对每一项性能指标, 每推迟一天达标按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 每增加一天违约金率递增 1%。若此项违约金累计已达到合同总价的 10%,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而乙方仍须立即付给甲方上述违约金和已支付款项, 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甲方已支付款项的利息。

(6) 如乙方所供软件或技术出现重大故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1000 元)或者其他重大异常情况, 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7)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灭失、泄露、正常临床业务无法运行医疗争议或纠纷, 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补足。

(8) 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售后服务、未在约定时间内作出响应或完成技术服务的, 则每逾期 4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不足 4 小时按比例计算违约金。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 可友好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进行约定。

2.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六份, 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南充市中心医院（盖单位公章）



乙方：成都创码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南路 97 号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
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1098 号 1 栋 9 楼 911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

账号：

账号：2000 0634 5100 0016

电话：0817-2222207

电话：028-81513070

传真：0817-2222207

传真：028-81513070

签约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

签约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该合同已由 *[Handwritten signature]* 核对

南充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1-3-0008

成交通知书

成都创码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南充市中心医院虚拟专用网络及互联网业务网络安全
分区建设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5113012021000091/NCTP2021N004）通过竞争性谈判，你单位
以：玖拾肆万捌仟元整（948000.00）元 成交。请你单位在规
定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你单位的谈判承诺，与采购
单位签订合同。此通知作为成交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采购
单位列支费用的依据。

